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收到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移动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1、产品名称:移动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060858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规格、型号:MDR5OA、MDR5OB
7、结构及组成:移动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由储能高压发生器组件、平板探测器、机架、限束器、数字采集软件及工作站组成。
8、适用范围:用于对患者的常规摄影,获得单幅影像供临床诊断用。
9、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1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0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5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采用电池储能组合式X射线源和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支持便携式操作等特点。满足急救、病房、手术室、ICU、野外救护等多种场景下的X射线摄影检查和诊断需求。同时产品还配备了低剂量儿科专用平板探测器,配合儿科检查模式,满足婴幼儿低剂量X射线摄影检查要求。

(二)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1、产品名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060914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型号、规格:DR200A、DR200B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高压发生器、X 射线管组件、平板探测器、摄影床、胸片立柱、限束器、数字图像系统组成。
7、适用范围:用于对患者的常规摄影,获得单幅影像供临床诊断用。
8、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7日
9、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6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0余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采用经典的双立柱平床结构,配合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具有操控方便、成像速度快,图像清晰度高等特点。满足各级医疗单位数字化X射线摄影检查和诊断的需求。同时该产品还配备智能化控制系统,完成机械系统智能摆位、自动射野调节、全自动图像拼接、自动曝光参数调节及控制、DAP剂量监测、活动式滤线栅等功能,可有效提高检查效率、降低辐射剂量。

(三)数字化车载X射线机

1、产品名称:数字化车载X射线机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060927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型号、规格:DR1200A、DR1200B、DR1200C
6、结构及组成:数字化车载X射线机由高压发生器、X射线管组件、平板探测器、球管立柱、胸片立柱、限束器、数字图像系统和充电电源组成。
7、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机动条件下,在远离医院的现场开展X射线诊断检查,不适用牙科、乳腺的X线摄影检查。
8、批准日期:2023年10月8日
9、有效期至:2028年10月7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5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采用平板探测器直接数字化成像,具有成像速度快,辐射剂量低,图像清晰度高等特点。产品配备电源储能模块和尘肺检查模式,使系统对电源要求低、检查效率高,满足在社区、学校、工厂、矿山等各种场景下开展健康体检和职业病体检X射线摄影检查和诊断的要求。

(四)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1、产品名称: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400984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包装规格:10 人份/盒、25 人份/盒、50 人份/盒、100 人份/盒、4*10人份/盒。
7、主要组成成份:试剂盒由测试卡、检测缓冲液和 IC卡(或二维码)组成,测试卡由试剂条与塑料卡盒组成,其中试剂条由硝酸纤维素膜(包被有肌红蛋白(Myo)抗体和兔IgG)、玻璃纤维(含有量子点荧光标记肌红蛋白(Myo)抗体和量子点荧光标记羊抗兔 IgG)、吸水纸、PVC 底板构成;检测缓冲液为磷酸盐缓冲液(0.1mol/L PBS,pH7.4±0.05);IC 卡(或二维码)内含有存诸项目名称、批号以及定标曲线等。
8、预期用途: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血清中的肌红蛋白(Myo)的含量。
9、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2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1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00余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主要用于急性心肌梗死、骨骼肌疾病、肾衰竭等疾病的辅助诊断。产品从上样到得到检测结果只需15分钟,相比传统化学发光极大的缩短了检测时间,从而为诊疗赢得更多时间。同时,配套检测仪器体积小、操作简单适用于多种使用场景,包括医院检验科室、病房、乡镇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五)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1、产品名称: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400983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包装规格:10 人份/盒、25 人份/盒、50 人份/盒、100 人份/盒、4*10人份/盒。
7、主要组成成份:试剂盒由测试卡、检测缓冲液和 IC卡(或二维码)组成,测试卡由试剂条与塑料卡盒组成,其中试剂条由硝酸纤维素膜(包被有心肌肌钙蛋白I抗体和兔IgG)、玻璃纤维(含有量子点荧光标记肌钙蛋白I抗体和量子点荧光标记羊抗兔 IgG)、吸水纸、PVC 底板构成;检测缓冲液为磷酸盐缓冲液(0.1mol/L PBS,pH7.4±0.05);IC 卡(或二维码)内含有存诸项目名称、批号以及定标曲线等。
8、预期用途: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血清中的心肌肌钙蛋白I(cTnI)的含量。
9、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2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1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90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主要用于急性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产品从上样到得到检测结果只需15分钟,相比传统化学发光极大的缩短了检测时间,从而为诊疗赢得更多时间。同时,配套检测仪器体积小、操作简单适用于多种使用场景,包括医院检验科室、病房、乡镇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六)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1、产品名称: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400987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齐祥路3588号
6、包装规格:10 人份/盒、25 人份/盒、50 人份/盒、100 人份/盒、4*10人份/盒。
7、主要组成成份:该产品由测试卡、检测缓冲液、IC卡或二维码组成。测试卡由试剂条与塑料卡盒组成,其中试剂条由硝酸纤维素膜(包被有肌酸激酶同工酶抗体和兔IgG)、玻璃纤维(含有量子点荧光标记肌酸激酶同工酶抗体和量子点荧光标记羊抗兔 IgG)、吸水纸、PVC 底板构成。检测缓冲液为磷酸盐缓冲液(0.1mol/L PBS,pH7.4±0.05)。IC 卡(或二维码)内含有存诸项目名称、批号以及定标曲线等。
8、预期用途: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浆、血清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的含量。
9、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2日
10、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1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00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主要用于急性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产品从上样到得到检测结果只需15分钟,相比传统化学发光极大的缩短了检测时间,从而为诊疗赢得更多时间。同时,配套检测仪器体积小、操作简单能够适用于多种使用场景,包括医院检验科室、病房、乡镇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移动式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数字化车载X射线机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移动便携式X射线摄影检查和婴幼儿低剂量X射线摄影检查的临床需求、满足各级医疗单位数字化X线摄影检查和诊断的临床需求、满足移动式健康体检和职业病体检X射线摄影检查和诊断的需求,丰富了新华医疗X射线诊断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荧光免疫层析产品操作快速、灵敏度高、准确性好,适用于多种场景,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丰富了新华医疗体外诊断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5	天安新材	2023/1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启超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4.85%股份的股东吴启超,在2023年10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吴启超于2023年10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天安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向本次会议增加《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建议增加50万元对外捐赠预算额度(即2023年度对外捐赠总额提升至200万元),用于助力文教、城市基础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

此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0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张勃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3的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告中描述。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	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勃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3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其中,有82.6902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2月办理完毕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3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61.64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40,944.56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的通知,汇绿园林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变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0171266Y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汇绿园林《变更登记情况》;
2、汇绿园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张芷源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舟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20160188)及《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检查结果如下:

检查内容: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冻干粉针二车间、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

结论:符合。

上述相关证书为公司在原有生产厂房预留楼层增设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新生产线所涉及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及药品生产质量规范(GMP)符合性检查。

关于上述新增生产线建设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与《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后,上述新增设的生产线已可正式投入使用,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满足销售与研发需要。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1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高能鹏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金昌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为新增担保额度;
综上,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实施后,续授信担保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增加1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51,450万元,为金昌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20,117.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5,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94,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00%。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昌高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昌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期限3年,金昌高能拟将项目设备进行抵押用以办理上述融资业务。公司拟为上述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金昌高能股东均未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高能鹏富、金昌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高能鹏富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49,000万元,为金昌高能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2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9
成立时间:2012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成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高能鹏富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436.16	114,947.66
负债总额	43,365.60	62,913.45
净资产	46,070.56	52,034.21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191,794.65	97,453.07
净利润	9,428.28	6,008.75

(二)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3G5CXX6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郁昌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昌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1%的股权,自然人李爱杰持有其12%的股权,自然人郁昌永持有其8%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9%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864.48	125,989.74
负债总额	73,893.69	127,732.84
净资产	-1,029.22	-1,743.10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34,072.83	39,275.13
净利润	-4,081.63	-1,043.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鹏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金昌高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能鹏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的综合授信协议、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订;金昌高能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协议、保证担保协议预计将于2023年10月31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高能鹏富、金昌高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73%、101.38%,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能鹏富、金昌高能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售后回租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金昌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其股东为非上市公司及自然人,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83,605.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2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77,49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57%;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5,4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94,3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0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3年10月27日和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昕
联系电话:021-2056833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昕
联系电话:021-2056833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栖霞路26号陆家嘴富汇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联系人:程昕
联系人电话:021-20568339
网址:www.ctzg.com
邮政编码:200120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安排可参见《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二: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与《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